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
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23-018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审程序.....	20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
3.2 磋商.....	21
3.3 评审.....	2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4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5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服务内容.....	31
三、主要工作内容.....	31
四、项目进度及付款方式.....	32
五、保密要求.....	32
六、服务要求.....	32
七、其他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评审索引.....	37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4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57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58
附件 12 技术方案的响应.....	59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60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61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做否决处理。

三、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为法院提供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无纸化办案信息技术实施购买服务项目）提供驻点服务，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实施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计1年

服务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

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J室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

2、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六、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商务大厦 5 层 C 室

八、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 址：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一路 25 号昌江法院办公室 409 室

联 系 人：文先生

电 话：0898-2669268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A座5J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57093

标书款账户信息（公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汇款）：

账户名称：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长滨路支行

账 号：265033311520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17 时30 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转账或投标保函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长滨路支行 账 号：265033311520 用途：HNZ-23-018项目投标保证金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用途”；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文件内容为正本的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u>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评标专家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抽取。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其他	
10.1		<p>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p> <p>3、供应商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p> <p>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p> <p>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按废标处理）。</p> <p>6、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10.2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账号名称：海南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长滨路支行 账号：265033311520</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对服务的技术方案的响应；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

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的先期启封负责。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审与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6.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上述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8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2 分, 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	企业实力	具有以下著作权证书: 档案材料质量检查系统, 档案数字化安全智能加密系统,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档案材料精确分类系统, 电子卷宗信息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电子卷宗借阅管理系统, 档案数字化影像存储平台系统, 电子卷宗信息管理系统, 诉讼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 电子卷宗查询系统, 每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3	行业经验及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近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的诉讼档案数字化、速录外包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注: 项目必须是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署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服务需求分析	<p>供应商熟悉并能正确理解项目服务需求，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进行分析(包括在项目背景下对建设内容的认识，合理的建设思路，科学、完整的需求分析)：</p> <p>(1) 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p> <p>(2) 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p> <p>(3) 不提供需求分析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5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15
2	整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案卷整理流程、各工序工作细则等)完整性、交接清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适应性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1) 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p> <p>(3) 内容较差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12
3	进度计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周期对其进度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环节时间节点把控等)：</p> <p>(1) 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良得 5 分；</p> <p>(3) 内容较差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10
4	安全保密	<p>根据供应商对档案实体安全、保密措施条款周密、现场管理方案细致、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密、保障管理措施方案严谨科学有效进行评分：</p> <p>(1) 内容详细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良得 4 分；</p> <p>(3) 内容较差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7
5	人员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管理人员配置及外包员工管理方案：</p> <p>(1) 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2) 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6

6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人员培训、劳务人员岗前培训及日常培训制度响应等；</p> <p>(1) 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2) 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 方案整体内容不详细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5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 服务范围, 项目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_____;

3. 服务范围: _____;

4.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技术服务费: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首付人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服务费; 服务满 6 个月付人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 40% 服务费; 服务满 12 个月付清人力技术服务合同剩余的 30% 服务费。

四、服务年限及验收

1. 技术服务期限: 人力技术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计一年。

2. 验收方式: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合格。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天向乙

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1 年

二、服务内容

1. 派驻技术服务人员至电子卷宗档案集成中心，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实施服务工作。

2. 电子卷宗档案集成中心由两个部分组成，即立案大厅“服务岗”与诉讼卷宗“集成岗”：

(1) “服务岗”的任务是在立案阶段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目的是从源头上减少纸质材料，同时针对当事人的纸质诉讼材料的电子扫描、排序、电子卷宗移送审判系统、纸质卷宗流转至“中心”等。

(2) “集成岗”即是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的集成中心，是接受立案庭受理分案的纸质卷宗，在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接受产生的部分纸质证据材料添加的同时，接受法官、书记员、速录员的电子卷宗等。电子集成处理的任务是集中处理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电子卷宗的随案生成，跟踪检查审理过程中程序性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章、在线缴费、随机分案、智能送达、网上证据交换等，同时补充扫描案件审理中添加的纸质案件资料，直至诉讼卷宗集成转化成为诉讼档案到归档的过程。

2. 服务场地：“中心”工作场地设置在诉讼服务大厅的二楼，工作场地面积约为 65 平方，场地安置档案集成柜、高速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3. 人员配置：设置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服务岗”至少 2 人；“集成岗”至少 3 人。另“服务岗”中的至少有 1 人可视实际情况随时调配至“集成岗”参与诉讼档案的上传、装订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服务岗”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纸质立案材料整理排序、电子扫描抓取当事人信息提高立案效率、电子卷宗移送审判系统、纸质卷宗流转至“集成岗”。

2. “集成岗”接受案件审理中生成的电子卷宗、接收案件审理中添加的纸质材料、整理并补充扫描、质检审结案件电子卷宗的完整性、上传电子档案完成归档、纸质卷宗整理排序、人工打码、装订装盒、流转纸质档案至档案室。

四、项目进度及付款方式

1、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进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成交人在服务中如项目内容超出合同所约定的数量而需延长时，需报请采购人同意）。

2、成交人按工作量合理配置服务人员的数量，采购人以最终成交价格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3、技术服务费：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首付人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 30%服务费；服务满 6 个月付人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 40%服务费；服务满 12 个月付清人力技术服务合同剩余的 30%服务费。

4、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人须保证诉讼卷宗内容与卷宗载体的安全，成交人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安全保密协议另签）；成交人在工作期间须遵守任务相关保密制度；

2、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招标单位，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卷宗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卷宗内容；

4、服务人员未经同意，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

5、成交人在工作中须与采购人做好卷宗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成交人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一致。

六、服务要求

1、采购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场地、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档案业务指导。

2、采购方和成交人各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3、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

人须为成交人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施工人员及保证措施。

4、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5、供应商能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

6、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在综合单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即以人均服务费作为综合价格,对于人工费、杂费和管理费等应均摊至综合服务费项下,包括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采购人不接受报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七、其他要求

1、为避免出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7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或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等佐证文件需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由其对此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23-018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我方本次投标为 非联合体 投标。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p>项目名称</p>	<p>磋商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23-018</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 <u>2000.00</u> 元</p>
<p>服务期</p>	<p>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1 年</p>
<p>服务地点</p>	<p>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其他声明（如有）</p>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表不能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等要求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备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具备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保密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项目名称）的特点，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磋商文件、技术资料、信息及其他有关文件严格进行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如我方中标，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本项目业主单位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发表、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人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业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需提供近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的诉讼档案数字化、速录外包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署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款	技术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2 技术方案的响应

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5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名称</p>	<p>磋商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23-018</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最后报价函单独递交。